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16095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　本規則依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如附圖。

第三條　憲法法庭設大法官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、聲請人席、相對人席、鑑定人、證人席、關係人席及旁聽席，並設發言台。

審判長得視審理案件需要，調整席位。

第四條　大法官席後方兩側靠牆處各置國旗一面。

第五條　憲法法庭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及兩側設活動門。

第六條　庭務員及法警於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憲法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位。

第七條　旁聽席酌設記者席。

第八條　大法官由法庭後方左右門進出，其他人員由法庭前方左右門進出。

第九條　審判長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審判長使用。

審判長使用法槌，準用法槌使用要點之規定。

第十條　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，應予固定，設於法庭內適當位置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

